

天主教聖心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聖心女子高級中學

住宿部 3C 產品使用規則

114.7.2 擬訂

- 一、目的：為使學生住宿期間能專心複習課業，有效運用 3C 產品提高學習成效，且公用 3C 產品資源得以共享，特制定本規則。
- 二、3C 產品定義：泛指學生自備筆記型電腦、平板與學校提供之資訊室電腦、ChromeBook。手機不在此申請之列。
- 三、使用規則：
 - (一)取用申請單：可於學務處或住宿部辦公室領取。
 - (二)使用用途：只開放課業相關用途之使用，若有使用於和課業無關事項，一經發現，一律停用一週。
 - (三)提交申請單：使用者請完整填寫「3C 產品使用申請單」，每張限一人申請使用，並事先請該科任課老師或導師簽名，且務必於使用當天 18:30 前提交。若有偽造文書者，將依校規懲處。
 - (四)使用時間：每生每天至多使用 1 小時；國際英語班學生於成果發表日前 3 週開放每天至多使用 2 小時。
 - (五)使用須知：請愛惜公物，並於使用空間保持安靜，勿安擾其他自習同學，若有違規狀況，住宿部老師得依使用情形縮減時間。
- 四、其他：建議住宿生多利用週末假日完成須使用電腦之作業。
- 五、本規則經學務處處室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聖心女中 住宿部 3C 產品使用申請單

高、國_____年_____班 學生姓名_____

使用時間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星期_____ (_____時_____分至_____時_____分)

作業內容_____

本作業任課老師或導師簽名_____

(非本作業任課老師或導師請勿代簽。謝謝！)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